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**1101052161920200002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吉木乃县车友轮胎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需求类型 | 描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 车牌号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吉木乃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、轮胎、装潢服务JMNCG-2019-01 | 轮胎 | 4 | 个 | 780.00 | 3120.00 | 新HB8167 |
| 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元整，小写3120.00元。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付款时间 | 付款比例（%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-- | 100.00 | 3120.00 | -- |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